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溢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與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相比）。董事會認為，業績表現下滑主要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i)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及(ii)可供出售投資錄得約13,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為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